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辰森商贸有限公司、王喜明：本院受理原告盛仙保与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做出（2025）皖0207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盛仙保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原告盛仙保负担。公告费由原告盛仙保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